



全国农业中等职业学校“百万中专生计划”教材

动物卫生法规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卫生法规/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1

全国农业中等职业学校“百万中专生计划”教材
ISBN 978-7-109-12002-0

I. 动… II. ①农…②中… III. ①动物防疫法—中国—
专业学校—教材②兽医卫生检验—法规—中国—专业学
校—教材 IV.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01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郭元建 耿增强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印张: 8

字数: 136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12.00 元

凡本版教材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处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04997

网址: www.ngx.net.cn

主 编 陈向武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浩君 孙敬秋 刘金才 刘爱武

李卫华 陈向武 肖建国 张凡建

指导老师 常英新

编写说明

根据全国农业中等职业学校“百万中专生计划”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设计了中等动物卫生防疫专业课程。包括《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兽医病理与诊断技术》、《兽医药物临床应用》、《动物卫生防疫技术》、《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法规》等专业课程。

《动物卫生法规》主要讲授动物卫生组织体系、动物防疫法律制度、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法律制度、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法律体系、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法律制度和国际卫生法律制度等内容。

该教材以通俗语言讲解了各部相关法律制度内容,并附有实例帮助理解。内容简明扼要,各章后附有本章小结和复习思考题。配合这套文字教材制作有录像教材,并编写了教学辅导材料供教学使用。本套教材由陈向武研究员担任主编,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常英新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具体组织编写并按照广播电视学校教学特点对教材进行审定。

热诚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中不妥之处提出宝贵意见,以期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07年12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章 动物卫生组织体系	1
第一节 动物卫生组织体系概述	1
第二节 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	8
第三节 村级动物防疫员和乡村兽医	11
本章小结	13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动物防疫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动物防疫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二节 动物疫病预防法律制度	16
第三节 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法律制度	22
第四节 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法律制度	23
第五节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法律制度	30
第六节 动物诊疗法律制度	38
第七节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40
第八节 动物防疫保障制度	42
本章小结	44
复习思考题	45
第三章 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畜牧法概述	46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经营基本法律制度	49
本章小结	55
复习思考题	55

第四章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动物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56
第二节 兽药管理法律制度	62
第三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制度	71
本章小结	76
复习思考题	77
第五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法律制度概述	78
第二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法律制度	82
第三节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和公布法律制度	86
第四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法律制度	94
本章小结	102
复习思考题	102
第六章 国际动物卫生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动物卫生法律制度	103
第二节 联合国粮农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动物卫生法律制度	109
第三节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法律制度	110
本章小结	115
复习思考题	115
教学辅导大纲	116

第一章 动物卫生组织体系

第一节 动物卫生组织体系概述

动物卫生组织体系是由各级动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各级技术支撑部门,以及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的机构体系。健全的动物卫生组织体系对有效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控制疫病暴发,有效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我国现行的兽医管理体系,分为中央、省、市、县四级。农业部下设的兽医局是全国兽医管理的最高行政机关,承担全国兽医行政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管理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3个部直属的事业单位。

省、市、县三级大都设有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但不同地区间机构名称、行政级别和编制性质区别较大。在市、县一级,兽医行政机构的设置较为复杂,总的来说,大都从属于地方的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省省一级的设置基本对应。

我国现有乡镇畜牧兽医站39 146个,主要从事动物防疫、检疫、诊疗、经营等多种业务工作。各地县乡兽医队伍经过多次改革,目前大体有三种形式:一是三权归县,执法管理和经营服务完全分开,组建专职防检疫队伍,由县垂直管理,同时放开诊疗,走市场化道路。这种类型为数较少,是当前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二是三权归县,防检治一体,通过检疫等执法手段,带动公益服务和诊疗经营活动统一开展。这种类型目前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三是三权归乡镇政府,只在业务上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指导。这种形式问题很多,一些地区已开始着手研究应对措施。

现行兽医体制中,省以下兽医机构主要建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受地方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人、财、物的管理均属地方。在业务上,从中央到县存在指导关系,行政管理工作中带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基本上上级行政机关名义下发下级执行,上级事业单位也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对下级事业单位予以对口指导。

兽医工作是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

加快,现行兽医管理体制已经明显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体制不完善、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清晰、队伍不稳定、财政不充足、法制不完善、设施不先进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因此,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 15号文件)。农业部根据国发[2005] 15号文件的精神及时发布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农医发[2005] 19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建立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兽医技术支持体系。本章按照国务院对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从动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动物卫生行政执法机构和兽医技术支持体系三部分来论述动物卫生组织体系。

一、动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1. 动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概念 动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是指依法成立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代表国家行使动物卫生行政管理职权的动物卫生行政机构。主要包括国务院兽医管理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2. 动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 15号)要求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中央一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列入农业部的内设机构。2004年7月农业部兽医局成立,依法履行国家兽医行政管理职责,主管全国动物防疫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拟定兽医及兽药、兽医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起草兽医、兽药管理和动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定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提出兽医及兽药行业投资计划建议、初选项目、组织本行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3) 拟定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管理工作。

(4) 负责拟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政策,依法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研究拟定重大动物疫病国家扑灭计划,组织实施、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

(5) 负责动物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动物疫情监测、报告、调查、分析、评估与发布工作。

(6) 负责动物卫生有关工作,组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兽药残留监控、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动物医疗、动物实

验的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兽药、兽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进出口管理工作。

(8) 组织制定、修订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名录和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目录。

(9) 负责兽医科学和技术发展、兽医微生物参考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微生物菌种管理工作。

(10) 组织拟定动物卫生标准，负责制定、发布兽药国家标准、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残留监测标准，并组织实施。

(11) 承办兽医、兽药和动物检疫多边、双边合作协议、协定的谈判和签署工作；承办我国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履约的相关工作。

(12) 分析评估国（境）外有关动物卫生信息，负责发布动物疫情名单；拟定禁止进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名录，承办发布禁令和解禁令工作。

(13) 负责有关单位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省以下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责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养殖业发展情况和兽医工作的需要确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负有指导职责；各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对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

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概念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指经法律授权，依法成立，在同级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动物防疫监督管理职权，并能独立承担行政责任的动物卫生行政执法组织。省、市、县三级分别设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及其行政执法职能，名称均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防疫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国家把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权通过法律授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由其代表国家实施监督管理。因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备行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行政权的职能。

（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行政主体资格

目前，我国法律对行政主体的资格要件没有明文规定，但大多学者认为行

政主体的资格要件由组织要件和法律要件构成。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作为行政主体的资格要件应当符合行政主体的资格要件,即组织要件和法律要件:

1. **组织要件** 动物卫生监督主体应具备的组织要件是指作为行政主体的组织自身应具备的条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其作为行政主体应具备以下两个组织要件:

第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行政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成立,必须经同级人民政府人事或编制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职能确定进行正式行文批准,并有独立的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取得《事业法人证书》,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行使动物卫生行政管理职权。在动物卫生行政活动中,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行政行为违法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害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就要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属于国家赔偿法调整的行政赔偿责任,以及属于民法调整的民事赔偿责任。在我国,最主要的赔偿方式就是金钱给付。如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代表国家行使动物卫生行政管理职权的资格就必然要被否定。

第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如果以赢利为目的,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就难以保证执法的公正性。

2. **法律要件** 动物卫生行政主体应具备的法律要件是指作为行政主体在法律上应具备的条件。从目前的行政主体理论看,行政主体的法律要件只有一项,即必须具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将法律、法规授权作为行政主体的法律要件是依法行政的要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对外行使职权,当然不能成为行政主体。《动物防疫法》明确授权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负责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的执法工作,具备了行政主体的法律要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备了组织要件和法律要件,就取得了行政主体资格,具有了相应的法律地位,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并在形式上承担法律责任。

(三)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职权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既具有行政上的强制性,同时又具有技术上的权威性。因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集技术与行政措施为一体的专业执法机构,行使行政职权必须以动物卫生行政法律规范为依据,以兽医专业技术措施为依托。

1. 行使职权的区域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行使职权时遵循地域管辖为主, 级别管辖为辅的原则。即在同级人民政府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行使动物卫生行政管理职权。例如, 甲县王某在乙县经营动物产品, 应接受乙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乙县李某在甲县加工动物产品应接受甲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是, 对于影响较大、技术层次要求高的案件, 也可由上一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管辖。

2. 行使职权的范围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表国家行使下列行政管理职权:

(1) 负责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2) 负责监测、监督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

(3) 接受单位或者个人的动物疫情报告, 并迅速采取措施和按照规定上报动物疫情。

(4)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 应当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必要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 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 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5) 按照国家标准和农业部规定的行业标推、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 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6) 办理国内异地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手续。

(7) 负责对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实施检疫。

(8) 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 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 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 对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产品进行销毁,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9) 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免疫标识。

(10) 对动物饲养场(包括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1)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12) 对违反动物卫生行政法律规范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

政措施。

(13) 动物卫生法律规范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动物卫生技术支持机构

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部对下属的兽医技术支持机构进行了改革，成立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设立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同时，整合科研力量，充分发挥现有科研院所的作用，设立了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 3 个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哈尔滨、兰州和上海 4 个兽医研究所设立了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分中心，强化了中央这一级兽医研究力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在省、市、县三级设立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归口同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1.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为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监测，动物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重大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措施研究等工作的国家级动物卫生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研究和疫病普查；负责收集、处理、保藏各种动物血清，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动态监测和疫情追溯。

(2) 负责重大外来动物疫病诊断、疫情监测及防控技术措施研究。

(3) 负责收集国外动物疫情信息，建立国家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数据库，开展动物疫病预警分析工作。

(4) 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动物疫病区域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实施企业动物卫生认证。

(5) 协调国家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分中心、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各级各类兽医实验室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分析和汇总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数据，提出流行病学调查总体报告。

(6) 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和诊断试剂研究。

(7) 收集分析国际动物卫生法律法规和 SPS 协议相关法规及案例，开展动物卫生法规标准研究工作；承担动物卫生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国际兽医事务的综合评估工作。

(8) 承担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动物卫生流行病学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除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哈尔滨、兰州和

上海 4 个兽医研究所设立了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分中心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设立分中心。

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和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动物卫生监督等事务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拟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议, 协助开展重大动物卫生违法案件的调查; 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 研究提出重大动物疫病 (包括人畜共患病) 预防控制规划、扑灭计划、应急预案建议, 指导、监督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

(3)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技术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 研究提出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建议,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国动物疫情收集、汇总、分析及重大动物疫情预报预警工作, 指导全国动物疫情监测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指导国家级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的业务工作。

(5) 负责国家动物防疫网络信息系统、网络溯源及应急指挥平台的建立及管理。

(6) 承担全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认定及相关活动的技术、条件审核等有关工作。承担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协调各级诊断实验室的疫情诊断工作。

(7) 承担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其有关标准、标物研制工作; 承担动物标识管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溯源工作。

(8) 承担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的相关工作; 承担兽医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负责兽医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省以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责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养殖业发展情况和兽医工作需要确定。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下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有指导职责。

3.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 为承担兽药评审, 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 菌 (毒、虫) 种保藏, 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 (修) 订, 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的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兽药 (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下同) 质量标准、兽药实验技术规范、兽药审评技术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工作; 承担全国兽药的质量监督及兽药违法案件的督办、查处等工作; 负责兽药质量检验和兽药残留检验最终技术仲

裁；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查工作。

(2) 承担新兽药和外国企业申请注册兽药的技术审评工作，提出审评意见。

(3) 承担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临床及非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GLP）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证工作；指导省级兽药监察所和有关兽药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工作。

(4) 承担兽药残留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承担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开展兽药残留检测工作；承担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和省级残留实验室的技术指导工作。

(5) 承担兽医器械标准的制（修）订及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国兽医器械的质量监督工作。

(6) 承担兽药检验标准、物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兽药标准物质的研究、制备、标定、鉴定及供应等工作。

(7) 承担兽药的风险评估和安全评价；承担Ⅰ类、Ⅱ类兽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试验和生产条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保藏、提供和管理的工作，承担行业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8) 参与起草兽药、兽医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检验技术研究、行业技术培训及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9) 承担兽药、兽医器械综合评价工作；跟踪了解兽药、兽医器械科研、生产、经营及使用等方面信息，承担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不设立兽药评审中心，有关兽药的评审工作只能由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来承担。地方兽医药品监察所除省一级设立外，省级以下一般不设立专门的兽医药品监察机构。目前，全国地方兽医药品监察所一般履行下列职责：负责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和技术仲裁工作，定期抽检兽药产品，掌握兽药质量情况；负责制定和修订地方兽药质量标准，参与部分国家兽药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负责兽药新制剂的质量复核实验并提出报告；负责本辖区的兽药质量、兽药标准、兽药检验技术和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调查和了解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生产经营等部门的质检机构的技术工作；开展检测技术的技术交流和培训技术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兽药残留检测和监控。

第二节 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兽医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形成了一支体系较为

健全的兽医队伍。兽医队伍在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面对国内外仍很严峻的动物疫情形势和动物卫生工作的新变化,现行兽医队伍已明显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尤其是官方兽医制度尚未建立、兽医人员素质不高、兽医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动物疫病防治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急需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官方兽医队伍。

2005年5月14日,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明确提出“参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逐步实行执业兽医制度”。推进官方兽医与执业兽医制度,可以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可以有效地调整现阶段防治工作中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离后的政府性服务与社会化服务之间的关系。

一、官方兽医制度

1. 官方兽医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在《陆生动物防疫法典》中明确规定,官方兽医是指由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兽医。官方兽医负责商品(动物、动物产品、精液、胚胎/卵、生物制品和病料)的动物健康或公共卫生监督,并在适当条件下,对符合条件的商品签发卫生证书。

官方兽医制度是指由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全过程行使监督、控制的一种管理制度。官方兽医制度是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兽医管理制度,据OIE对158个成员国兽医机构的调查,绝大多数的国家实行的是这种兽医管理制度。

2. 官方兽医制度的主要类型 从世界各国的总体情况看,官方兽医制度大致分为三种类型:欧洲和非洲的多数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属于一种类型,其官方兽医制度和OIE规定的完全一致,属于典型的国家垂直管理的官方兽医制度;拉美国家如美国和加拿大属于第二种类型,采取的是国家(联邦)垂直管理和各州共管的兽医官制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澳洲国家属于第三种类型,采用的则是州垂直管理的政府兽医制度。

3. 我国的官方兽医制度 实行官方兽医制度是有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动物卫生水平的重要的标志。我国兽医队伍建设与国际组织的有关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异,严重影响了我国畜禽产品出口和动物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因此,我国正在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新型兽医管理体制,推行官方兽医制度,加强官方兽医队伍的建设。

目前,我国在中央一级已于2004年设立了国家首席兽医师,协助部长、

副部长处理全国动物卫生事务，经授权代表我国政府参与国际兽医事务。地方的官方兽医制度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完整的官方兽医体系，但 2007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动物防疫法》对官方兽医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即指具备法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二、执业兽医制度

1. 执业兽医 执业兽医主要从事动物诊疗等技术服务工作，目前任何国际组织都没有统一的称呼，也没有明确定义。如美国通常称为持证兽医 (Licensed veterinary) 或私人执业兽医 (Private veterinary practitioner)，加拿大和英国通常称为注册兽医 (Registered veterinarian)，澳大利亚、法国、荷兰等国家通常称为私人兽医 (Private veterinarian) 或执业兽医 (Veterinary practitioner) 等。各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在工作交流时，通常将这类兽医称之为执业兽医。

从国际上看，各国对执业兽医的定义也不尽相同，主要是根据其承担职责的不同来给执业兽医定义的。执业兽医的职责主要包括：诊断、治疗、预防动物疫病和伤痛，或开处方兽药、生物制品、麻醉剂等诊疗用品。但是根据职责来定义并不能准确描述执业兽医。执业兽医还要在国家法定机构考试、注册、接受培训并接受其管理。

2. 我国的执业兽医制度 我国目前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执业兽医制度。一直以来，我国一直把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人员称为兽医，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兽医概念。我国专业技术职务中有关兽医的称谓是一种职务资格，与国际上称谓的执业兽医有根本的区别。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发达国家的执业兽医已经从官方兽医中分离出来，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执业兽医制度。

鉴于兽医职业与动物健康和动物产品卫生密切相关，因而对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西方国家，以及受西方殖民文化直接影响的其他各大洲的国家，都对兽医从业人员的管理，从立法和管理机构设置的角度，进行了系统规范。目前，我国正在进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国务院明确要求逐步实行执业兽医制度。从事动物疫病诊断、治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各地要通过成立兽医行业协会等方式，实行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在执业兽医管理方面，农业部成立了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其职责为：起草执业兽医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定执业兽医

从业机构和队伍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执业兽医队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执业兽医从业人员资格考核和认定;开展执业兽医培训,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提高执业兽医素质和从业水平;负责执业兽医从业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执业兽医机构建设;指导有关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等。2007年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动物防疫法》对执业兽医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即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同时还规定,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第三节 村级动物防疫员和乡村兽医

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制度

2005年以来,高致病性禽流感在全球范围内不断蔓延,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我国也先后多次发生较大规模的禽流感疫情,对局部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危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都把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兽医队伍,确定为加强“三农”工作的一项政策措施,而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是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1.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定义 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指经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试或考核合格,聘用其在乡村从事动物防疫活动的乡村兽医服务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是具有一定动物防疫知识和技能,为农民提供动物防疫技术的农村劳动者,是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主体力量,是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村级动物防疫员担负着重要的防疫任务,但工作条件艰苦,虽然全国大部分地区给村级动物防疫员一定的补贴,但仍有部分地区无法做到。为此国家应当建立稳定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保障机制,从而保证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稳定村级动物防疫队伍。同时要为村级动物防疫员配备必要的疫苗冷藏设备和防疫器械,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